

行政处罚法实用问答

肖峋 朱维究 合著

中国社会出版社

0.4
33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3)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草案)》的说明 (15)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草案)》和《中华人民共和 国刑事诉讼法修正案(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节录) (21)
关于制定行政处罚法的基本原则和几个重要问题 (25)

第一章 总 则

一、《行政处罚法》第一章说的违法行为是什么? (37)
二、什么是行政处罚行为? (38)
三、行政处罚与刑事处罚的区别是什么? (42)
四、什么是行政处罚法? (42)
五、对于我国行政处罚现状应当如何评价? (46)
六、制定《行政处罚法》是为了治“软”吗? (47)
七、制定《行政处罚法》的意义是什么? (49)
八、《行政处罚法》总则规定了哪些基本原则? (50)
九、什么是监督和维护行政机关依法行使行政处罚权的原则? (51)

十、什么是行政处罚法定原则？	(53)
十一、什么是行政处罚的公正、公开原则？	(55)
十二、什么是行政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	(57)
十三、什么是保障当事人行使参与权的原则？	(59)
十四、什么是三种法律责任不能相互代替的原则？	(60)

第二章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设定

一、现行制度中对处罚概念和处罚种类的认识有无问题？
	(62)
二、行政处罚有哪些种？	(65)
三、立法权、处罚设定权、处罚规定权这几个概念有什么关系？
	(67)
四、在起草《行政处罚法》的过程中，关于处罚设定权有什么争议？ 如何解决的？	(70)
五、法律享有多大的处罚设定权？	(74)
六、行政法规享有多大的处罚设定权？	(75)
七、请举例说明行政法规在何种情况下属于越权？	(75)
八、地方性法规有多大的处罚设定权？	(78)
九、请举例说明地方性法规在何种情况下属于越权？	(79)
十、国务院部委制定的规章是否享有处罚设定权？	(81)
十一、地方规章有多大的处罚设定权？	(82)
十二、请举例说明行政规章在何种情况下属于越权？	(83)
十三、如何行使处罚规定权？	(74)
十四、在行政处罚的设定方面，什么叫“与上一级法抵触”？如果抵 触，应当怎么办？	(87)

第三章 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

一、行政处罚实施权能由非行政机关行使吗？	(90)
二、哪些行政机关享有行政处罚的决定权？	(93)
三、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可否行使行政处罚决定权？	(97)
四、享有行政处罚决定权的行政机关可否委托他人行使行政处罚决定权？	(98)
五、《行政处罚法》第三章说的“委托”具有哪些法律特征？	(100)
六、几个行政机关的处罚决定权可否集中由一个行政机关行使？	(102)

第四章 行政处罚的管辖和适用

一、什么是行政处罚的管辖？	(105)
二、《行政处罚法》第四章说的“管辖”是指哪一种管辖？	(107)
三、《行政处罚法》有无“一事不再罚”的原则？	(110)
四、什么是“不予处罚”？“不予处罚”可适用于什么人？	(113)
五、“从轻处罚”和“减轻处罚”有什么区别？“从轻”和“减轻”各适用于什么人？	(114)
六、对违法行为人已经给予行政处罚了，人民法院又对他判了刑罚，应当如何处理？	(117)
七、对有行政违法行为的人追究行政法律责任的时效是多长？	(117)

第五章 行政处罚的决定

一、什么是程序？什么是行政程序？	(120)
二、为什么行政程序要立法？什么是行政程序法？	(122)
三、什么是行政程序法典化？我国的《行政处罚法》与行政程序法典的关系是什么？	(125)
四、行政程序法与行政处罚程序法应遵循的基本原则是什么？	(130)
五、与行政处罚程序相关的几项行政程序法的基本制度是什么？	(133)
六、为什么要设定行政处罚程序？行政处罚程序一般规定什么原则与制度？	(138)
七、我国《行政处罚法》是如何规定行政处罚程序的？为什么会这样规定？	(141)
八、我国《行政处罚法》对行政处罚决定程序有什么原则规定？这些规定涉及了哪些基本程序制度？	(145)
九、什么是行政处罚决定的简易程序？《行政处罚法》规定的简易程序的内容是什么？	(148)
十、什么是行政处罚的一般程序？《行政处罚法》规定的一般程序有哪些内容？	(150)
十一、我国《行政处罚法》对行政处罚决定的特殊程序是怎样规定的？	(160)

第六章 行政处罚的执行

一、什么是行政处罚的执行？	(164)
---------------------	-------

二、什么是行政强制执行制度？为什么要建立行政强制执行制度？	(165)
三、行政强制执行的原则是什么？经常采取的行政强制措施有哪些？	(168)
四、今后制定和实施行政强制执行法应当考虑的主要实体问题和程序问题是什么？	(173)
五、我国《行政处罚法》是如何规定行政处罚执行的？	(177)
六、我国建立处罚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的原因与意义是什么？	(179)
七、《行政处罚法》对行政处罚决定与收受罚款分离制度的原则规定是什么？应当怎样理解？	(182)
八、执行人员在什么情况下可以当场收缴罚款？怎样收缴才合法？	(183)
九、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哪些措施？	(184)
十、《行政处罚法》对处罚决定执行中的分期履行及行政监督有哪些规定？	(186)

第七章 法律责任

一、什么是法律责任？	(188)
二、什么是行政法律责任？它有哪些特征？	(188)
三、行政法律责任的范围是什么？历史沿革的趋势又是怎样的呢？	(191)
四、行政主体一方行政责任的内容与形式是什么？研究行政主体行政法律责任的意义何在？	(194)

五、如何确认行政主体一方的行政法律责任呢？	(198)
六、我国《行政处罚法》对法律责任有哪些原则规定？	(200)
七、《行政处罚法》规定法律责任的特点是什么？	(202)
八、《行政处罚法》中规定了哪些违法处罚的行为要追究法律责任？	(204)

第八章 附 则

《行政处罚法》公布前，已经颁布的法规、规章与该法规定不符的， 应当怎么办？	(207)
--	-------

附录

奥地利行政罚法.....	(209)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六十三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于 1996 年 3 月 17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 1996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江泽民

1996 年 3 月 1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行政处罚的设定和实施，保障和监督行政机关有效实施行政管理，维护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保护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行政处罚的设定和实施，适用本法。

第三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没有法定依据或者不遵守法定程序的，行政处罚无效。

第四条 行政处罚遵循公正、公开的原则。

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

对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的规定必须公布；未经公布的，不得作为行政处罚的依据。

第五条 实施行政处罚，纠正违法行为，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教育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

第六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

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第七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违法受到行政处罚，其违法行为对他人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违法行为构成犯罪，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得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第二章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设定

第八条 行政处罚的种类：

- (一)警告；
- (二)罚款；
- (三)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
- (四)责令停产停业；
- (五)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六)行政拘留；
-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第九条 法律可以设定各种行政处罚。

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只能由法律设定。

第十条 行政法规可以设定除限制人身自由以外的行政处罚。

法律对违法行为已经作出行政处罚规定，行政法规需要作出具体规定的，必须在法律规定的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种类和幅度的范围内规定。

第十一条 地方性法规可以设定除限制人身自由、吊销企业营业执照以外的行政处罚。

法律、行政法规对违法行为已经作出行政处罚规定，地方性法规需要作出具体规定的，必须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给予行政处

罚的行为、种类和幅度的范围内规定。

第十二条 国务院部、委员会制定的规章可以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种类和幅度的范围内作出具体规定。

尚未制定法律、行政法规的，前款规定的国务院部、委员会制定的规章对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可以设定警告或者一定数量罚款的行政处罚。罚款的限额由国务院规定。

国务院可以授权具有行政处罚权的直属机构依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规定行政处罚。

第十三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人民政府以及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可以在法律、法规规定的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种类和幅度的范围内作出具体规定。

尚未制定法律、法规的，前款规定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对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可以设定警告或者一定数量罚款的行政处罚。罚款的限额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定。

第十四条 除本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以及第十三条的规定外，其他规范性文件不得设定行政处罚。

第三章 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

第十五条 行政处罚由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实施。

第十六条 国务院或者经国务院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决定一个行政机关行使有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权，但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权只能由公安机关行使。

第十七条 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可以在法定授权范围内实施行政处罚。

第十八条 行政机关依照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规定，可以在其法定权限内委托符合本法第十九条规定条件的组织实施行政处罚。行政机关不得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

委托行政机关对受委托的组织实施行政处罚的行为应当负责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受委托组织在委托范围内，以委托行政机关名义实施行政处罚；不得再委托其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

第十九条 受委托组织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依法成立的管理公共事务的事业组织；

(二)具有熟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业务的工作人员；

(三)对违法行为需要进行技术检查或者技术鉴定的，应当有条件组织进行相应的技术检查或者技术鉴定。

第四章 行政处罚的管辖和适用

第二十条 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管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一条 对管辖发生争议的，报请共同的上一级行政机关指定管辖。

第二十二条 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行政机关必须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三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第二十四条 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

第二十五条 不满十四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二十六条 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间歇性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时有违法行为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第二十七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二)受他人胁迫有违法行为的；
- (三)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 (四)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第二十八条 违法行为构成犯罪，人民法院判处拘役或者有期徒刑时，行政机关已经给予当事人行政拘留的，应当依法折抵相应刑期。

违法行为构成犯罪，人民法院判处罚金时，行政机关已经给予当事人罚款的，应当折抵相应罚金。

第二十九条 违法行为在三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前款规定的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

第五章 行政处罚的决定

第三十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

享有的权利。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第一节 简易程序

第三十三条 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对公民处以五十元以下、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行政处罚的，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应当依照本法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履行行政处罚决定。

第三十四条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

前款规定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违法行为、行政处罚依据、罚款数额、时间、地点以及行政机关名称，并由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第三十五条 当事人对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二节 一般程序

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

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 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 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 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四) 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第四十一条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不依照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行政处罚决定不能成立；当事人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

第三节 听证程序

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

（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

（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

（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

（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

（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

（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

（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

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三条 听证结束后，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作出决定。